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经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并于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凯恩股份本次重组停牌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凯恩股份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经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并于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

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股份”）和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乾运”）的控股权，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其中，卓能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青岛乾运的控股股东为孙琦，实际控制人为孙琦。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等。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

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正常开展中。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 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上市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3个月前(即2017年7月20日前)仍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华西证券关于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凯恩股份股票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上市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文件要求，编制并及时公布信息披露文件。

但由于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无法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恩股份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